|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 WTPF-21/12-C** |
| **2021年12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意见5：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并防范和应对未来病毒大流行及流行性疾病 | |
|  | |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4/270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以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的不利影响”；

*b)* 有关“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联合国大会第74/306号决议；

*c)*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3 –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9 – 建造具备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1 – 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d)*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

*e)* 有关“遇险和安全通信”的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七章和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f)* 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2号决议（2014年，釜山）；

*h)*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确立的WSIS C7行动方面（电子环境保护）第20段“c”分段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应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中如此行事”，

铭记

*a)*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的重要性、其具有的复原力和可扩展性、其在帮助更多人在危机时刻上网方面的作用，以及在进一步发展连通性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需求；

*b)* 促进电信/ICT的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OTT等新的和新兴技术的巨大潜力，可改善人们对COVID-19以及其他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造成的紧急情况的应对，并提高所做预防和进行缓解的有效性；

*c)* 世界各地与COVID-19蔓延有关的悲惨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扩大对价格可承受的高质量、可持续和具有包容性的电信/ICT的接入；

*d)* 获得关于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的相关信息对公共安全十分重要，并可支持卫生和救灾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e)* 有必要促进数字包容性，确保每个人都能用到电信/ICT，从而保持日常社会、教育和经济互动的连续性，并不让任何人因电信/ICT的使用而受到排斥；

*f)* 人们需要价格可承受和有效的电信/ICT，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生命和健康的风险，满足民众对信息和通信的迫切需求，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经济应对措施，以实现可持续和具有包容性的复苏；

*g)* 需要培养所有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不论其年龄、性别、能力或所处地点，以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和支持电信/ICT提供的信息社会的连续性，

认识到

*a)* 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许多区域缺乏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

*b)* 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现价格为人人可承受的互连互通以及人人享有利益攸关方为此共同努力的实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c)* 相关国际组织在召集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分享发展价格可承受的互连互通最佳做法以及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努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d)*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在落实WSIS相关行动方面及其成果以及通过这些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e)* 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与促进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新的和新兴技术有关的工作，国际电联的建议书，特别是促进有效利用电信/ICT系统和技术的建议书，以及可支持应对措施和恢复努力的其他相关最佳做法；

*f)* 国际电联努力收集最佳做法，说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如何通过协作工作确保COVID-19期间的互连互通，以及如何将这些经验教训应用于未来的病毒大流行或未来促进互连互通和数字包容性的努力之中；

*g)* 国际电联应对COVID-19的举措汇集了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合作伙伴和若干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智慧，涉及复原力、无障碍获取、电子教育、数字技能和数字合作等多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包括：

i) 创建全球网络复原力平台（#REG4COVID）；

ii) 出台关于应急通信、保护上网儿童以及向所有人提供数字信息、服务和产品的新导则；

iii) 加强伙伴关系，如国际电联与世卫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国际电联-儿童基金会的GIGA – 让每所学校都享有互联网连接的全球倡议，或国际电联-劳工组织旨在促进体面的就业和提高青年人在非洲数字经济中的数字技能的倡议；

iv) COVID-19期间的数字合作系列网络研讨会；

h) 强调提供创新工具以完善生活并加速许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应对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极端重要性，认为

扩大对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和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获取和连接，并推进数字包容性和技能等其他相关方面工作，将继续在帮助缓解和管理COVID-19以及未来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的影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请成员国

1 就与公民、组织和其他国家（如有可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有关的活动开展合作、提供援助和支持，并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及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与电信/ICT有关的行业，以帮助减轻COVID-19以及未来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的影响，并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卫生服务；

2 考虑包括电信/ICT提供商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何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支持就业，特别是中小企业（SME）提供的就业，并帮助在COVID-19期间继续推进教育进程和修改举措，从而减轻疫情带来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后果；

3 协助实施相关项目和方案，包括国际领域的项目和方案，以便促成作为支持工具的电信/ICT的部署和使用，应对COVID 19造成的后果；

4 在电信/ICT行业采取适当行动，以减少COVID-19造成的紧急情况的严重性和数量，并减轻其后果，例如，特别是以当地语言为当地社区提供连接和信息，以帮助保护人类生命；

5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和传播使用电信/ICT应对COVID-19和未来病毒大流行的标准、导则和最佳做法；

6 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有效措施，特别是在上述请成员国第1-5段所述的领域中，以便可能用于应对和防范未来潜在的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

请秘书长

继续加强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努力，并与世卫组织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和与利益攸关方协作，强化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复原力，应对COVID-19带来的挑战，并加强对疫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